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一、應考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 公立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4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免試條件：

(一) 依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1.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 5 條第 1 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 5 年、副教授 3 年或教授 2 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 3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 6 年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1.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2. 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者。

三、及格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

- (一)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二)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

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四、應試科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2、13條）：

（一）本考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分第一試及第二試。

1. 第一試應試科目：

（1）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2）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2. 第二試應試科目：

（1）憲法與行政法。

（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5）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依律師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應考人依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

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

應試法律科目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編號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	憲法與行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
3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
4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試題題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